学院动态

## 通知公告

# 理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办法

作者：　　审核人：　　日期：2025-09-12

根据《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，依据“学生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校审批”的原则，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科生转专业接收学生考核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，学院相关领导、各系负责人组成的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。

组 长：沈晓芹

副组长：徐鸣、赵阳

成 员：段献葆、侯磊、钮金芬

二、学生申请条件

符合《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规定的 2024级学生，仅接收理工类各专业学生。

三、学院工作流程和考核办法

（一）公示学生排名（9月9日9：00—9月11日18：00）

学院公示2024级转专业学生排名（公示前30%）

（二）制定转专业方案并上传（9月9日—10日）

学院制定完成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方案（包含专业接收人数及考核录取办法），并在指定时间内，上传至教务系统。

（三）学院公布方案（9月11日）

(../../index.htm)

教务处确认方案后，在教务系统内公布。同时将方案公布在学院官方网站。

（四）学生填报志愿（9月12日9：00—9月15日12：00）

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登录教务系统，仔细阅读《关于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及附件，充分了解学院转专业方案，明确各专业接收人数及考核录取办法等。

填报转专业志愿，每人最多可以填报两个志愿。

（五）学院审核拟转出学生信息（9月15日12：00—9月16日12：00）

转出学院审核本学院转出学生资格情况。审核通过的转出学生名单需经教学院长审核签字，交教务处备案。

（六）一志愿学生录取（9月16日12：00—9月18日18：00）

接收考核并录取一志愿报名学生。一志愿录取学生名单需经教学院长审核签字，交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七）二志愿学生录取（9月19日9：00—18：00）

接收考核并录取二志愿报名学生。二志愿录取学生名单需经教学院长审核签字，交教务处备案。

对于所报人数不超过接收计划指标的学生，全部接收，由教学院长签署同意接收意见；对于所报人数超过接收计划指标的情况，要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选拔录取。学院选拔录取办法：按照学生总评成绩排序（满分100，第一学年学业成绩占90%，面试成绩占10%），择优录取。

（八）教务处审核两批录取结果：（9月22日—23日）

（九）确认结果、办理手续（9月24日—9月25日）

教务处审核录取结果，公示转专业结果并发文。

成功转专业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四、各专业接收条件一览表

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理学院各专业接收条件一览表

| 专 业 | 拟接收人数 | 考核办法 |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信息与计算科学 | 10 | 1、学院审核材料（成绩单、申表）；<br>2、面试。 | 沈晓芹13891915097 |
|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| 6 | 1、学院审核材料（成绩单、申表）；<br>2、面试。 | 胡钢15191093065 |
| 应用统计学 | 6 | 1、学院审核材料（成绩单、申表）；<br>2、面试。 | 肖燕婷13772103723 |
| 应用化学 | 7 | 1、学院审核材料（成绩单、申表）；<br>2、面试。 | 余晓皎13772011115 |
| 应用物理学 | 6 | 1、学院审核材料（成绩单、申表）；<br>2、面试。 | 马德明18092917001 |
| 制药工程 | 14 | 1、学院审核材料（成绩单、申表）；<br>2、面试。 | 何仰清15991758268 |

五、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

理学院

下一篇：理学院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创新成果加分情况公示 (7309.htm)

咨询电话：029-82066369 029-82066375

学院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58号 教学九楼

版权所有：西安理工大学理学院 ICP备案：陕ICP备05001616号